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文件

金环金分评字〔2025〕9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关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红泉西膨润土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金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红泉西膨润土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经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区东大山北坡沙路沟内，矿区面积0.7992平方公里，年产4万吨膨润土。主要建设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矿区道路，并配套建设安全、环保等设施设备。项目开采矿物外运至“永昌县金润膨润土有限公司”，不在矿区

进行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间需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建设过程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场地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易产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出入车辆落实冲洗措施，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应采取硬化、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时须及时洒水降尘，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严格控制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施工期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建设防渗卫生厕所，粪污定期清掏堆肥，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剥离表土单独保存至排土场，并采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利用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减缓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矿山露天开采过程采用湿法作业，采区设置雾炮机，在表土剥离、钻孔、矿体开

挖、铲装过程进行喷雾降尘；矿山爆破前后采取喷雾洒水措施；运输道路采用砂石铺设，配备1台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排土场排土采取逐层压实、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措施；矿石装卸喷雾洒水，保持石料表面湿润。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喷雾降尘用水大部分蒸发耗散，少部分附着于地表及物料表面被吸收。防渗卫生厕所废水定期清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三）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渗漏到地下水中。将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卫生厕所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建设和管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运营期矿山露天开采剥离表土暂存至排土场，最终用于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金昌市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五)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六) 强化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运营期须严格落实生态防护措施，加强对矿区周边原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治理措施，及时对开采区及排土场进行平整、压实覆土，播散适应当地生长条件的草种，尽快恢复植被。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要求和措施，提高应急风险防范能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后备案，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自评估，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区域联动机制，积极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八) 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全面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切实做好污染物对外环境及周边人群影响的预防、控制、监管、处理处置等工作。落实废气、噪声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运营中，若发现环评文件未可预见污染排放、不良环境影响等情形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如实汇报。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2025年7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

2025年7月2日印发
